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9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欣达	股票代码	002034
深交所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利和	林春华	
电话	0572-2619935	0572-2619936	
传真	0572-2619937	0572-2619937	
电子邮箱	lch@minuda.net	lch@minuda.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口是√否		
营业收入(元)	2014年	2013年
1,086,618,396.90	1,342,723,826.63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97,697.02	38,396,5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669,227.23	24,510,0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89,728.45	67,535,5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7.60%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元)	1,264,338,965.53	1,475,295,9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345,013.74	503,615,97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元)	-13.16%	-13.16%
2013年末	2012年末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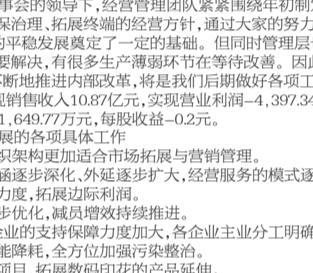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7,9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数	8,000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单伟明	境内自然人	31.76%	26,732,545	21,549,409 质押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6.73%	5,728,909	
施利军	境内自然人	3.47%	2,950,000	
朱利强	境内自然人	1.23%	1,043,353	887,515
金鼎基金—工商银行—金鼎·债券1号资管计划	法人	1.04%	887,300	
广东广信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741,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利华华融卓越成长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737,900	
周松	境内自然人	0.84%	712,300	质押
张利娟	境内自然人	0.81%	689,357	
翁利娟	境内自然人	0.71%	607,827	
前10名股东中,单伟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陈金来是单伟明的配偶;单伟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在关联关系上,通过王利群、潘玉明共同拥有董监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客户账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账户重叠的情况。				

(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压缩产能,提升效率,注重开发,加强环保治理,拓展终端的经营方针,通过本土的努力,今年基本达成预期目标,2015 及后期的平稳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同时管理层也清晰地意识到发展过程中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有很多生产品薄弱环节在等待改善,因此,充分挖掘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持续不断地推进内部改革,将是我们后期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思路与策略。

2014 年度,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10.8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397.34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9.77万元,每股收益-0.2元。

2014 年度公司开展的各项具体工作

1、经营管理体系更加适应市场竞争与营销管理。

2、经营服务的内涵逐步深化,外延逐步扩大,经营服务的模式逐渐转变。

3、加大单厂外发力度,拓展边际利润。

4、生产进度进一步优化,减员增效持续推进。

5、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支撑保障力度加大,各企业主业分工明确。

6、多渠道进销能力建降耗,全方位加强污染整治。

7、主动引入系统采购,拓数模印花的产品延伸。

8、安全质量成为日常基本管理形态,全年没出现重大事故。

二、2015年经营计划和目标

1、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人员,设备配置,改造,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推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通过“降成本、管质量”来消化市场化带来的不利因素。

2、2015年,美欣达将遵循国家的大政方针,深入贯彻实施“做强主业,资本运作,多元经营,增强实力”的企业在长发展战战略,传承发扬“市场导向、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先进文化”四位一体的历史经验,推动做强本土企业与走出去发展紧密结合,经营实践与资本运作紧密结合,创新经营和专业化管理紧密结合,抓住产业战略的发展机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公司会更多地考虑社会效益,并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社会责任向规范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并将其社会的责任贯彻到公司日常管理中,深入贯彻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发展。

4、抓住金融改革机会,充分利用好上市平台。近年来国家的宏观政策导向一直在不断地挤压我们全体员工的生存空间,拥有上市平台的公司不能只局限于幼苗阶段,后续我们将涉足更多更好的发展空间的成长性行业,并用好金融平台,争取在未来几年公司的业绩与市值有大的提升。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4项具体准则中,剔除首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7,39,40,41项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资产更严重的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14,365,512.50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8,400.00

列示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57,600.00

列示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库存股

20,096,000.00

列示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同时确认的库存股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勇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

5.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

6. 会议召开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天字街288号三楼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卡办理登记。

9.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10. 会议登记: 请于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地址、持股数、身份证件号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卡等资料,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1.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

12. 提醒事项: 请股东关注并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本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在会场门口为股东提供咨询服务。

14. 会议咨询: 0572-2619936,联系人: 刘利和。

15. 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详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6. 会议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天字街288号三